


2012 年 10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五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7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8-11 日) 报告

内容概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五届会议：

- a) 审阅了本组织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执行审查报告，同意该政策不予变更；
- b) 审阅了题为“内部审计报告披露”的文件，欢迎管理层提议在年内定期通过常驻代表网站更新在现有披露政策下可供阅读的报告清单，鼓励监察长办公室（OIG）与管理层共同确定现有政策下除了亲自访问监察长办公室外阅读上述报告的可选方式；
- c) 批准修改本组织商业合同中标准仲裁条款的提议，增加由常设仲裁法院（PCA）管理仲裁程序的规定；
- d) 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的第一四四届会议中表示总体上同意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第 XL 条的提议以及财政委员会将对相关支出进行审查，并据此再次建议理事会支持报告附录 1 中的大会决议草案，并报送粮农组织大会；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e) 审议了涉及依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所设法定机构的未决问题详细清单并提供建议，以便其既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又能行使更广泛的财政和行政权力。上述清单的依据是与法定机构成员国和秘书所开展磋商进程的结果。该磋商进程是对《近期行动计划》第 2.69 条以及章法委已于 2009 年审议过的一份文件的回应。章法委承认问题的复杂性，认为需要参照若干标准以确定有哪些依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所设法定机构能够得益于报告所构想的各类方法。作为一项总领性指导原则，章法委认为可以考虑增加对依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所设法定机构的授权，前提是这些机构的秘书处人员配备充分且本组织对其具有合适的监督机制；
- f) 审查总务委员会就恢复表决权对大会所做的建议，以及为结清拖欠会费而批准的分期付款计划。在审议恢复表决权问题时，章法委注意到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给予的指导，并表示愿意对这一事项法律层面的问题进行调查；
- g) 支持内含经修改的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并决定报送理事会批准；
- h) 审阅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内容的提议，并认为只有在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审阅并批准修改提议后，方可于 2013 年 2 月的章法委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提议。
- i) 审阅题为“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规定”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决定报送理事会以呈交大会批准。该文件意在至少在一届会议召开日期前十天发出成员资格通知；
- j) 支持内含经修改的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并决定报送理事会批准。该委员会是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规定成立的专家机构；以及，
- k) 审阅并支持依据章法委《多年工作计划》编写的进展报告，突出强调章法委的独特之处。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a) 批准本报告第 10 段中对标准仲裁条款的修改提议；
- b) 注意对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执行审查报告；
- c) 认可管理层对本组织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政策的实施提议，以便让常驻代表更为便利地阅读该报告；
- d) 支持本报告附录 I 中关于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的大会决议草案，并报送大会批准；

- e) 重申依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所设法定机构的状况不同，支持章法委关于涉及依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所设法定机构未决问题的总体结论，以便这些机构既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又能行使更广泛的财政和行政权力；
- f) 注意章法委就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问题的商议结果，以及财政委员会应依据大会 2005 年 11 月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问题所给予的指导对这一事项进行调查研究的建议；
- g) 通过本报告附录 II 中内含经修改的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
- h) 注意章法委将在粮安委批准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内容的提议后，重新审阅拟议修正；
- i) 支持本报告附录 III 中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内容的大会决议草案，并报送大会批准；
- j) 通过本报告附录 IV 中内含经修改的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
- k) 注意章法委支持依据《2012-15 多年工作计划》编写的进展报告。报告突出强调章法委工作的独特之处，并表明章法委职责中不存在其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日期进行调查研究的长期性或反复出现的问题。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 06570 5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五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8-11 日召开。
2. 会议由 Hassan Janabi 阁下（伊拉克）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no 女士（厄瓜多尔）
 - Jarlath O'Connor 先生（爱尔兰）
 - Khalid Mehboob 先生（巴基斯坦）
 - Hasan Khaddour 大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Gregory Gro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Kampamba Pam Mwananshiku 女士（赞比亚）
3. 委员会得到通知由 Essam Al Shahin 先生替代 Ammar Awad（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员会注意到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未能参会。
4. 章法委批准暂定议程。批准日程时，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表示将不再讨论理事会独立主席的作用及服务条件，并决定将该议题从议程中删除。

II. 对举报人保护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

5.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对举报人保护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的文件（CCLM 95/2 号）；获得了相关补充信息，包括对报复行为投诉的受理以及迄今为止投诉均来自于实地的可能原因；并就监察长办公室对于进一步宣传该政策以确保职员对之保持了解的计划听取了意见。
6. 章法委同意在当前阶段将不批准对政策的任何更改，包括监察长办公室对报复行为投诉的受理和筛选方式。

III.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7.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的文件（CCLM 95/3 号），并就管理层对于内部和外部审计可能发生职能混淆的关切听取了解释。
8. 章法委欢迎管理层提议在年内定期通过常驻代表网站更新在现有披露政策下可供阅读的报告清单，鼓励监察长办公室与管理层共同确定现有政策下除了亲自访问监察长办公室外阅读上述报告的可选方式。就此，章法委建议考虑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为协助远程阅读而对保密在线方法的试用经验。

IV. 对粮农组织商业合同中标准仲裁条款的审查

9.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对粮农组织商业合同中标准仲裁条款的审查”的文件（CCLM 95/4 号）。

10. 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0 年以来只有三例诉诸仲裁程序的情况，并审议且支持修改本组织与商业供应商所立合同中的标准仲裁条款的提议，增加由位于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管理仲裁程序的规定。内如如下：

“本条所指仲裁应由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进行管理。”

V.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修改提议

11.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修改提议”的文件（CCLM 95/8 号）。章法委表示已审查并支持修改提议。该提议除了缩短总干事提名期外，还限制总干事在任期最后六个月内任命高级别官员的权力，并规定为当选总干事提供若干办公设施直至其就职。

12.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的第一四四届会议上表示总体同意修改提议，但是根据财委建议，提议审查过渡期安排对财政事务的影响。

13. 章法委注意到 CCLM 95/8 号文件包括实施本组织《总规则》新订第 XXXVII 条第 6 款规定时支出分配的详细信息，涉及向当选总干事提供办公设施直至其就职。相关支出纳入总干事选举所在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净拨款范围内。

14. 章法委再次建议理事会支持附录 I 中大会决议草案，并将其报送大会。章法委表示财委仍应对限制总干事任命权力这一提议的财政影响进行调查研究。

VI. 对第 XIV 条法定机构的审查， 以便其既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又能行使更广泛的 财政和行政权力

15.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对第 XIV 条法定机构的审查，以便其既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又能行使更广泛的财政和行政权力”的文件（CCLM 95/12 号）。章法委承认所涉事项复杂，原因在于第 XIV 条机构因各自章程性文书规定而存在差异。章法委注意到 CCLM 95/12 号文件旨在回应《近期行动计划》2.69 条内容，并以前章法委于 2009 年和理事会于同年 10 月审阅过的一份文件为基础。章法委对当时所提出的建议未得到实施表示遗憾。

16. 章法委认为需要确定有哪些依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所设法定机构能够得益于文件所构想的各类方法。最后，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表示为这些机构编制指定详尽清单会对工作造成负面影响，应依据其供资机制、职能需要、章程性文书规

定的法律权力、秘书任命条件及问责制等标准对这些机构加以区分。第 XIV 条机构包括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等。

17. 作为一项总领性指导原则，章法委认为可以考虑增加对第 XIV 条机构的授权，前提是这些机构的秘书处人员配备充分且本组织对其具有合适的监督机制。章法委建议秘书处开展审查工作，通过与这些机构的秘书处进行磋商以考察并确定上述条件（充足的人员配备以及合适的监督机制）是否具备。

18. 关于第 XIV 条机构的外部关系，章法委认为第 16 段中所涉机构的秘书应根据法定机构工作计划和分配的预算安排公务差旅。

19. 关于涉及其他组织安排的结论，章法委注意到粮农组织理事会 2004 年批准的一项程序运行令人满意，能够应对第 XIV 条机构的需要，并使这些机构的工作与粮农组织机构的的活动保持一致。

20. 关于预算、财政和审计问题，章法委认为这些事项应由财政委员会审查。章法委认为财政委员会应对项目服务费用问题给予评价。关于“第三方审计”要求，章法委表示根据本组织《基本文件》规定，无法予以满足。然而，财政委员会可以要求粮农组织外部审计员根据《财务条例》第 12.6 条规定，进行某些具体审查，前提是费用由被检查的机构承担。

21. 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章法委注意到这一事项主要由财委负责，可由管理层采取行动加以解决。章法委强调需要调整绩效评价及管理系统（PEMS），因为某些第 XIV 机构秘书直接隶属于该机构的运作领导部门而非粮农组织。因此，这些机构秘书在技术和运作事务上的绩效评价应由其领导部门进行。

22. 关于和政府的沟通及官方通讯渠道，章法委注意到此前曾有提议要求调整《通讯手册》以反映第 XIV 条机构的具体情况，但是该提议未被采纳。章法委要求落实该提议。

23. 关于和捐赠方的关系，章法委注意到协助第 XIV 条机构秘书进行资源筹集的提议，前提是需要保证粮农组织资源筹集活动的整体一致性。章法委还强调在某些情况下，相关机构秘书处在法律上有义务实施直接来自章程性文书或机构决策的供资战略，因此需要与捐赠方保持直接联系。

24. 关于召开会议，包括关于这类会议的《责任备忘录》结论，若所涉问题事关粮农组织普遍地位，以及特权与豁免，则应继续由总干事或以总干事的名义做出决定。

25. 关于会议服务，包括将翻译在内的部分活动外包，章法委注意到该事项主要由财政或计划委员会负责，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需要粮农组织对质量进行控制。章法委不同意为了削减成本而限制部分会议所用语言数量的建议。

26. 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粮农组织会议，包括法定机构会议的问题，章法委建议继续实行目前灵活而实用的做法。章法委认为目前不应就非政府组织参会制定适用于本组织所有会议的普遍性规则，原因在于非政府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的性质存在差异，情况会不断发生变化，本组织各项会议的需要和情况不同，且在成员之间可能无法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针对这一具体问题，章法委表示难以向本组织其他机构推广采用目前适用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做法。

27. 关于同粮农组织主要机构间的报告关系，章法委认为鉴于第 XIV 条机构的具体法律地位，报告的范围和目的应主要由各机构确定，同时酌情考虑粮农组织的观点。章法委认为在部分情况下向大会进行报告的做法是合理的。

28. 章法委注意到 CCLM 95/12 号文件所述审查结果将报送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要求同时将其自身的审议意见告知这两个委员会。

VII. 总干事选举年大会总务委员会成员情况

29.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总干事选举年大会总务委员会成员情况”的文件（CCLM 95/10 号）。委员会就大会总务委员会构成和职能，以及向大会就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沿用多年的做法所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广泛辩论。

30. 章法委认为自身以及财委在审议处理拖欠会费这一更为广泛的问题时，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解决在日程中加入这一议题所引发的关切。

VIII. 处理拖欠会费的法律问题

（大会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问题）

31.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处理拖欠会费的法律问题（大会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问题）”的文件（CCLM 95/14 号）。文件记叙了《基本文件》对于拖欠会费成员国的主要惩罚规定，包括丧失大会表决权以及理事会席位等。文件同样审查了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恢复表决权以及批准拖欠会费分期付款结算计划等做法。

32. 章法委注意到大会在 2005 年 11 月的第三十三届大会上审议恢复表决权问题时建议，针对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的正常行动，除了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的规定外，应包括积极鼓励它们为结清此类拖欠会费提交一份分期付款计划，作为恢复其表

决权的一项条件。大会还建议，关于在大会会议上恢复表决权的任何此类请求应提交总干事，以便提交大会年财政委员会秋季会议，财政委员会将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看法，供总务委员会审议。章法委建议财委应再次研究这项建议，需对其进行调整以照顾到大会和其他领导机构的会期安排。

33. 章法委表示愿意研究这一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是否适于在本组织《基本文件》中要求对恢复表决权或批准分期付款的申请根据大会指导及时向本组织提交。

IX. 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修改

34. 委员会审阅了题为“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修改”的文件（CCLM 95/5 号）。委员会注意到章程草案已在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8-9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上得到批准。

35. 章法委支持本报告附录 II 中包括该修改后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决定提交理事会批准。

X.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内容的修改提议

36. 委员会审阅了题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内容的修改提议”的文件（CCLM 95/7）。

37. 章法委注意到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内容的修改提议已经过粮安委议事规则开放性工作组研究，并由粮安委主席团审查。相关修改提议仍将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

38. 鉴于上述进程仍未结束，章法委认为只当粮安委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并认可修改提议后，才会在 2013 年 2 月的下一届章法委会议上研究该提议。

XI. 技术委员会成员：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XXX、XXXI 以及 XXXII 条的审查

39. 章法委审阅了题为“技术委员会成员：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XXX、XXXI 以及 XXXII 条的审查”的文件（CCLM 95/9）。章法委注意到依据当前规则，成员需要告知秘书处希望成为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意愿。此类通知可在任何时候发出，且只有当成员国连续两次缺席技术委员会会议或提出退出技术委员会的意愿时方会失效。根据这一体系，成员国随时可成为技术委员会成员，即便在委员会会议召开期间也是如此。这将导致难以确定委员会实际成员数量以及决策所需的法定成员数。

40. 章法委不希望出现这一情况，并在讨论最合适的时间期限后支持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以及第 XXXII 条第 2 款的修改提议，要求希望成为技术委员会成员不得晚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十天告知其意愿。

41. 章法委支持本报告附录 III 中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决定提交理事会，由理事会报送大会。

XII. 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修改

42. 章法委在林业部助理总干事和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秘书进行详细介绍的基础上，审阅了题为“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修改”的文件（CCLM 95/6 号）。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是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成立的机构，依据资历挑选专家作为构成人员，由总干事在与专家所在国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予以任命。

43. 章法委注意到咨询委员会修改后章程包括适用于总干事依据个人简历任命并向其报告的专家委员会的程序，以及适用于政府间机构的程序和工作机制。章法委认为需要对这一事项进一步明确，提议对章程进行若干修改。

44. 章法委支持本报告附录 IV 理事会决议草案中包括的章程修改内容，并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XIII.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 年度报告

45.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 年度报告”的文件（CCLM 95/13 号）。

46. 章法委批准进展报告，并就此强调不存在委员会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日期进行调查研究的长期性或反复出现的问题。章法委就进展报告对委员会及其职责特征的表述表示赞赏。

附录 I

第...../2013 号决议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及 XL 条规定的修改

大会：

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规定的修改。依据 2011 年对该条规定的实施情况，强调需要对其进一步修改以更好地反映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的精神；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19-21 日召开的第九十四届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8-11 日召开的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分别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的修改建议。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11 日召开的第一四三届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9-5 日召开的第一四四届会议上审查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6 款拟议新内容所带来的财政影响；

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 11-15 日召开的第一四四届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3-7 日召开的第一四五届会议上支持包括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修改建议的大会决议；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任命总干事）的下列修改¹：

第 XXXVII 条 –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

(b)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 12 个~~为 3 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至少~~六~~三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定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本款第(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¹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斜体和下划线标注。

(.....)

6. 总干事应根据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当选总干事在就职前尽早充分了解本组织各项政策、计划、职员配备以及活动。总干事应安排确保当选总干事在就职前获得技术和行政支持。”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L 条规定（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的下列修改：

第 XL 条—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注意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2. 总干事于任期最后六个月内任命的 D-2 级别及以上职位将于该总干事任期结束后五个月内终止。新任总干事可以延长任何此类任命。

~~2.3.~~ 总干事应就工作人员的薪金等级、招聘和任职的条件，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应就国际公务人员委员会关于此类事项所作的决定和建议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他应就本组织的行政和技术部门的一般构成，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他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公开宣布工作人员的空缺作出安排，并按照他认为最适合于各种任命的竞争性的挑选方法，来填补这些空缺。

（其他小段重新编号）

（2013 年 6 月 通过）

附录 II

第...../2012 号决议

通过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

理事会，

忆及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是根据计划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联席会议（1997 年 9 月 24-26 日）建议，并在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审查过程中成立；

再忆及委员会是通过合并近东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区域委员会（由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24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9/48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 VI 条成立）与近东农业区域委员会（由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第 4/83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 VI 条内容成立）而成立；

注意到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苏丹喀土穆）关于编写内部章程的建议。该建议得到近东区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4-8 日，苏丹喀土穆）批准；

考虑到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2012 年 5 月 8-9 日，埃及开罗）关于其拟议章程提出的意见；

决定依据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规定，颁布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如下：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 近东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面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领土全部或部分位于本组织所规定近东区域内的成员国或是由本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负责提供服务的成员国开放。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应告知总干事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意愿。

2. 委员会各成员应告知总干事其代表人选。成员代表应尽可能连续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负责就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问题在委员会及其本国之间进行协调。

第 II 条 宗旨

委员会的宗旨为：

- a) 为成员提供分享本区域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相关信息和经验的场所；

- b) 推广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联合计划，实现资源互补；以及，
- c) 协助本组织以及潜在捐赠方确定本区域内有待解决的情况、问题和未来工作计划。

第 III 条 职责范围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为：

-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区域与农业、土地及水资源利用相关的重要问题；
- b) 加强所采取的综合及全面农业和乡村发展多学科方针及计划；
- c) 在委员会成员之间开展联合工作计划；
- d) 协助本组织确认并应对委员会成员有共同兴趣的问题；
- e) 协助本组织制定未来工作计划，包括推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克服本区域在水资源管理、可持续土地利用以及涉及土地和水资源开发和保护数据完整性等方面的问题；
- f) 促进制定本区域粮食生产计划、植物保护、动物卫生和畜牧生产、发展农业研究系统以及确定对农民的有效农业服务等工作计划；以及，
- g) 协助委员会成员国以优先领域和跨境问题为重点，编写项目文件提交捐赠方。

第 IV 条 主席团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结束时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以及两名成员，共同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届满不得连任，副主席可在届满后当选为主席。被选出的成员任期两年，届满可连任，连任任期两年，不可连续再任超过两届。为确保成员间实现轮换并保持服务连续性，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酌情考虑一次选举替换不超过三名以上主席团成员。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一位副主席，或在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一位当选成员，履行下列职能：

- a) 主持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
- b) 与区域大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计划进行联络；
- c) 应要求或酌情与成员国代表召开非正式磋商，讨论行政管理或组织性问题，以筹备并召开委员会会议及主席团会议；

- d) 就成员的任何关切与本组织秘书处及其他官员联络；以及，
 - e) 行使其他职能协助委员会或主席团工作。
3. 副主席或当选成员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4. 如果主席、两位副主席以及两位当选成员无法履职，本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主席，直至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
 5. 委员会可从代表中选出一位或多位报告员。
 6. 主席团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表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开展工作。具体而言，主席团应就委员会整体定位方针及工作计划向委员会递交提案；调查具体问题，并协助确保委员会批准的计划得以实施。主席团应通过总干事，定期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任何做出的决定。上述决定应由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中予以确认。
 7. 总干事在与主席磋商的基础上，可应要求召开主席团会议。主席团应在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举行会晤。
 8. 总干事从本组织职员中任命委员会秘书，向总干事负责。

第 V 条 会议

1. 委员会通常应仅在每个两年度中举行本组织同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列明的会议。但是，总干事在与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为了落实大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可在必要情况下破例召开会议。此类会议情况应向会后紧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报告。
2. 委员会会议应由总干事召集。总干事在与主席及东道国主管部门磋商的基础上，参考委员会意见，决定会议地点。
3. 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地点一般应提前会议计划召开日期至少三个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4. 委员会成员可各派一名代表参会。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副代表或顾问没有表决权，除非他们是取代代表出席会议。
5. 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6. 参会成员数过半即构成委员会法定成员多数。

第 VI 条 议程

1. 总干事在对主席团提案进行研究后，应在与委员会主席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为委员会各届会议编写暂定议程。

2.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为通过议程。本组织大会和理事会提交给委员会的议题，均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3. 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在暂定议程进行传阅前的任何时间要求总干事在其中列入某项具体议题。
4. 总干事应提前会议计划召开日期至少两个月将暂定议程告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5. 在暂定议程发出，且不晚于会议计划召开日期前一个月的时间范围内，任何委员会成员及总干事均可在其中加入某项具体议题。这类提议应附以书面解释，说明理由。上述议题应列入补充清单，由总干事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分发，否则，相关议题应交给主席以提交委员会。
6. 拟提交给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文件应在议程发出时，或此后及早由总干事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粮农组织其他成员，以及任何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7. 在上文第 2 款规定下，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经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对议程议题进行增删和修改。关于议程议题和修改的正式提议应以书面形式交给主席，由主席向代表分发副本供传阅。

第 VII 条 表决和程序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除非另有规定。
3. 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的表决都将被记录在案。
4. 经委员会决定，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5. 应酌情依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第 VIII 条 附属机构和特别会议

1. 如果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
2. 附属机构成员可由委员会全体或部分选出的成员，或是以个人身份任命的人员构成。
3. 委员会可建议总干事召集特别会议，由委员会成员代表或是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以讨论因性质特殊而无法在委员会正常会议上得到有效商议的问题。
4. 以个人身份担任附属机构成员或是受邀出席特别会议的专家，应由委员会进行挑选，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同时，应由总干事依据确定的程序予以任命。

5. 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特别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决定。
6. 附属机构的建立和特别会议的召开取决于本组织核准预算相关章节中是否具有必要的资金。有无此类资金应由总干事决定。每两年度应只举行本组织同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列出的附属机构会议和特别会议，但为完成大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总干事有权破例召开会议；此类会议的情况应向会后紧接着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报告。
7. 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或召开特别会议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委员会将收到总干事提供的一份相关的行政管理和财务问题报告。
8. 委员会章程酌情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第 IX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有时决定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也应予以保存。
2. 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之际送交本组织总干事，再经总干事散发至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观察员，还可应要求散发至本组织其他成员和准成员。
3. 总干事应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具有政策或管理方面影响的建议，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务的建议。
4. 本组织总干事可要求委员会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建议基础上所采取行动的相关信息。

第 X 条 开支

1. 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应由本组织在其核准预算中相关拨款的范围内予以确定和支付。
2. 委员会成员代表及其副代表或顾问在参加委员会、主席团及附属机构会议或特别会议期间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
3. 受总干事邀请以个人名义参加会议的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本组织负担。
4.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本组织财务条例中相应条款。

第 XI 条 观察员

1. 非委员会成员,但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在提出要求并与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可应总干事的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以及特别会议。
2. 非本组织成员,但是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在提出要求并征得本组织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授予国家观察员身份的相关条款,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以及特别会议。
3. 总干事可邀请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国际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和委员会与这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将按粮农组织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一般条例中涉及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其它条款来管理。所有此类关系均由本组织总干事负责处理。

第 XII 条 语言

1. 委员会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和英语。
2. 经与秘书处磋商,委员会可决定在其附属机构或特别会议上采用其中某一种语言。使用另一种语言的代表应提供指定工作语言的口译。

第 XIII 条 章程修改

委员会可按照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声明》提出章程修改意见。任何这类修改意见必须及时送交总干事,以便酌情将其列入理事会或大会的议程。

附录 III

第...../2013 号决议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 第 XXX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的修改

大会：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8-11 日，罗马）上关于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商品问题委员会）、第 XXX 条第 2 款（渔业委员会）、第 XXXI 条第 2 款（林业委员会）以及第 XXXII 条第 2 款（农业委员会）的提议；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五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3-7 日，罗马）上认可了章法委的修改提议，并同意将其送交大会予以批准；

注意到关于成员资格的条款要求成员有效出席上述委员会会议，以避免对审议合法性的质疑；

进一步注意到允许在“任何时候”提交加入委员会的通知造成高度不确定性，拟议的修改将规定一个时间期限，不允许在该期限内对即将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的成员状况作出进一步改变，以消除这种不确定性；

决定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修改如下²：

“2. 第1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可随时提出，但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日。~~一~~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2013年6月……通过）

²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附录 IV

内含经修改的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的理事会决议草案

理事会

忆及按照 1959 年第 30/59 号大会决议，总干事依据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建立了纸浆和纸张咨询委员会，以就粮农组织在纸浆和纸张产业领域的工作及相关问题向其提供咨询；

忆及按照 1964 年第 3/43 号理事会决议，总干事依据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建立了木制人造板制品委员会，以就木制人造板产业相关问题向其提供咨询；

忆及按照 1996 年第 2/111 号理事会决议，理事会授权总干事：i) 拓展纸浆和纸张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纳入人造板制品和锯材；ii) 将纸浆和纸张咨询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iii) 进一步决定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应由至少 15 名、最多不超过 25 名的主要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熟悉林业问题，由总干事任命，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广泛反映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不同区域代表的利益；

认识到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2 年 2 月 27 日于罗马召开的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会议结论的重要性，这一点也使得总干事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就森林产业的动态多元化向本组织提供咨询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从而使得本组织更加全面地应对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利用新产品流和创新打通生物经济之路等方面的全球性挑战；

认识到私有林所有者和森林产业在促进森林适当管理、增强环境弹性、为农村社区创造绿色工作机会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高生活水平并消除饥饿等方面的相关性；

赞同在 2012 年 5 月 23-24 日在印度召开的粮农组织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对以下两个方面给予的重视：一是森林产业对实现林业和森林产品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本组织各项新的战略目标的潜在贡献，二是私有林种植者和森林产业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改善能源安全的有效作用；

注意到为加强对粮农组织林业《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投入并实施其优先重点，强调与私营部门的联系以及私营部门的投入对于粮农组织和林业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林业委员会在其第 21 届会议上建议，在新的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下，对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章程进行修改，包括其职责、名称和成员资格；

决定授权总干事将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拓展为森林产业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并就相关政策工作和管理问题提供持续支持；

决定将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

进一步**决定**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将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章程公布如下：

第 1 条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应由至少 15 名、但不超过 30 名的主要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了解森林产业的问题，由总干事任命，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广泛反映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所有地区代表的利益。
2. 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可在委员会的邀请下参加其会议，也可在征得委员会主席的同意后参与一项或多项具体议程的讨论。应根据代表的特殊资历和其他涉及委员会工作的考虑因素邀请代表与会。

第 2 条 宗旨

1. 委员会应就森林产业产品可持续生产和消费领域的粮农组织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工作和管理问题方面的持续支持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2. 委员会应协助本组织确定森林产业价值链各环节的关键问题，涉及私有林所有权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收获、加工、投资、贸易和消费，以及碳平衡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关联效益。
3. 委员会应努力实现森林部门多重效益潜力的最大化，这种潜力来自于创新以及利用圆木、采伐剩余物、循环森林产品和工业废弃物更加高效地进行大、中、小各种规模的机械、化学和能源产品加工。
4. 委员会应致力于改善成员、私营部门专家与本组织之间的沟通、知识和信息交流以及关于最佳实践的培训。

第 3 条 职责范围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 a. 就概念、项目政策工作以及根据《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通过双边或多边捐赠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为相关森林部门活动筹资等方面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
- b. 就粮农组织如何更好地帮助成员国解决林业、森林产品和森林产业方面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 c. 向本组织建议新的活动，评价本组织在森林产品和森林产业方面开展的研究和整理的统计数据；
- d. 提出建议并与粮农组织联合举办国际会议和活动；
- e. 向本组织提供意见，帮助其制定未来的工作计划，确定重点工作领域，以涵盖私营部门的观点

第 4 条 指导委员会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当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其任期直至选出新任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当中选出指导委员会，除主席之外，指导委员会还应包括四至六名成员。
3. 在休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应辅助委员会主席，推动与成员关于议程及其他问题的磋商，开展委员会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行动。

第 5 条 会议

本组织总干事应在与委员会主席磋商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决定会议地点和日期。

第 6 条 秘书

1. 委员会秘书应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规则和条例进行任命，并在管理上对总干事负责。
2. 委员会秘书处的必要支出应由本组织负担。

第 7 条 工作组

1. 委员会可就重要问题或专门问题建立工作组。
2. 工作组的建立取决于必要资源的可获取性，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

第 8 条 报告

1. 委员会应根据适当的时间间隔向总干事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建议和结论，酌情包括对少数人观点的陈述，以便总干事在制定本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和编写向林业委员会等本组织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时将其考虑在内。
2. 总干事应提请林业委员会关注对本组织而言在政策或计划方面具有影响的建议。

3. 总干事可请委员会就其工作，特别是私营部门的观点在每届林业委员会会议上做出报告。

第 9 条 其他事宜

本组织总规则的条款做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中未具体涉及的所有问题。